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王芳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ta0602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0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1095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1095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4年10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4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  
2025/11/14 12:41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